联合国 A/66/PV.122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续）

选举大会副主席

选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6月8日第114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选出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1名副主席中的20名。仍需要从非洲国家集团中选举产生一名副主席。

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在6月29日的信中通知我，非洲国家已遴选肯尼亚来填补分配给非洲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的一个席位。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所需填补的大会副主席数目与候选人数目相同时，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由于非洲集团应填补的一个席位只有一名候选人，所以，我宣布肯尼亚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我祝贺肯尼亚当选。

议程项目63（续）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决议草案A/66/L.40/Rev.1

(b)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决议草案 A/66/L.41/Rev.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0月11日第32和33次全体会议的联合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63及其分项目(a)和(b)以及议程项目13。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A/66/L.40/Rev. 1。

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议程项目63(a)下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文件A/66/L.40/Rev.1所载的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

77国集团和中国愿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建设性审议以及对其所作的贡献。我们要特别感谢主持人、坦桑尼亚的莫德斯特·梅罗先生的出色工作，以及协调员、埃及的Hussein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43282(C)

Elshaar先生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我们愿强调，该决议草案重申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于实施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并确认其在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履行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所作的所有承诺，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以便减轻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对非洲的影响。它强调必须加强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防止非洲在这方面被进一步边缘化。

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在本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Nemroff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美国发言，来强调我们支持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目标和宗旨这一非洲共同愿景。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带头努力加强经济增长和享有融入全球经济所产生的惠益。美国注意到，在对于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我们鼓励持续开展活动，支持非洲国家实施新伙伴关系。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文件A/66/L.40/Rev.1所载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特别赞赏我们坦桑尼亚代表团的同事莫德斯特·梅罗先生的努力。在大会今后审议新伙伴关系时，我们愿强调，必须把重点放在非洲及其发展上，同时也要认识到非洲发展的宏观经济基础。关于广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讨论可由大会第二委员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予以认真和更妥善对待。

美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年度审议，并就今天通过决议草案向各方表示祝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刚才是唯一一位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 A/66/L.40/Rev. 1采取行动。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6/L.40/Rev.1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40/Rev.1？

决议草案A/66/L.40/Rev.1获得通过（第66/286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3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11年10月11日的第32次和第33次会议上，大会以联合辩论会的形式审议了议程项目63及其分项（a）和（b）以及议程项目13。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介绍决议草案A/66/L.41/Rev.1。

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在议程63分项(b)下介绍载于文件A/66/L.41/Rev.1的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本集团愿表示，我们赞赏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进行的建设性审议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我们还愿感谢所有加入提案国名单的会员国。我们特别感谢主持人、埃及的Hussein Elshaar先生和协调人、乌干达的约翰•穆格鲁瓦先生做了出色的工作。

我们欢迎非洲各会员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它们继续努力，以解决冲突，促进非洲的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非洲各国本身担负着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进行能力建设以处理冲突根源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首要责任，与此同时，我们确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依照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提供支助。

我们坚信，联合国系统、其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协调、持续和统筹努力将有利于预防冲突及巩固和平。尤其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及各国际伙伴继续制定符合这些国家建设和平需求与挑战的协调一致的做法。

我们愿强调，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及区域努力应着眼于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和非洲各国与组织特别是在大陆层面优先领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

本集团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在本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6/L.41/Rev.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以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66/L.41/Rev.1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40/Rev.1？

决议草案A/66/L.40/Rev.1获得通过（第66/287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63分项目（b）和整个议程项目6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A/66/86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文件A/66/864所示，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因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张义山先生和德博拉•怀恩斯女士任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产生的空缺。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11月1日第4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填补联合检查组因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 2011年10月31日生效的辞职而产生的一个空缺，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到2016年12月31日结束。这个空缺随后于2011年12月23日在第92次全体会议上由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填补。

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三条第一段中说明的程序并根据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并经与会员国协商和拟定有关区域集团的国家名单，我请冈比亚、海底、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候选人，任期五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

同样如文件A/66/864所示，按照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第7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估、财务、项目评估、方案评估、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像文件A/66/864中进一步表示的那样，经过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三条第二段进行的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与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我向大会提出Sukai Prom-Jackson女士(冈比亚)、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A Gopinathan先生（印度）、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和乔治•Bartsiota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等人作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命候选人，任期五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到2017年12月31日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Sukai Prom-Jackson女士(冈比亚)、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A Gopinathan先生（印度）、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和乔治•Bartsiota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检查组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到2017年12月31日为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15的分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7（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的信（A/66/81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6/870）

决定草案（A/66/L.5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6/L.54。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草案A/66/L.54，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作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通过该决定草案，大会将：第一，决定，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但作为一个例外，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到2012年12月31日，或直到他们在其任期届满前开始审理的Ngirabatware案审结，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审结Ngirabatware案；第二，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将他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以便他能够继续履行要求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履行的职能，完成法庭的工作，并表示打算在2013年6月审查此项决定。

将威廉•塞库莱法官、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的任期延长

至2012年12月31日，将需要在总计六个月延长期内支付共计12.6万美元的酬金。

将瓦格恩•约恩森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将需要为在2012-2013两年期内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额外十三个月支付27.3万美元的酬金。延长约恩森法官的任期还将需要留用3名工作人员——一名司机、一名警卫和一名秘书——并支付安保、交通和办公场所等杂费共计19万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66/L.54，将需要在2012-2013两年期法庭预算中追加58.9万美元经费，用于支付法官酬金、工作人员工资和杂费。法庭将作出一切努力，争取从2012-2013两年期法庭获批总计171，613，100美元的经费中支取这些额外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A/66/23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秘书长在文件A/66/234中提出的关于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请求。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他收到波兰常驻代表2012年6月6日的信函通知，说根据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间关于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轮流担任成员的协议，波兰现放弃其在该委员会中的席位，拟由克罗地亚接任。因此，需要大会本届会议选举一个成员来填补波兰剩余的任期，这一任期在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未含有关于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因此，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本届会议议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114下，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增列分项目。

根据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总务委员会必须就把这一增列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举行一次会议。鉴于这一分项目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放弃该条的相关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希望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增列分项目，作为列在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的议程项目114的一个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秘书长请求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这一增列分项目现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分项目（e）。

上午11时散会。